

(四) 座談會議記錄

1. 「魔鬼藏在細節裡：從 CRC 觀點檢視臺灣兒少數據蒐集困境」座談會

第一部分、世界咖啡館交流意見彙整	
數據運用困境	實務建議
一、數據的取得	
<p>(一) 政府在數據的取得及使用上缺乏與提供單位的溝通，例如：保母契約書上最低要求的副食品費，被政府引用去訂定副食品金額上限</p> <p>(二) 部分服務是地區性的(例如：少年中心)，如果數據只蒐集大地區範圍的資料，用處相當有限</p>	<p>民間與政府要有充分的溝通</p>
二、數據的提供	
<p>(一) 絕大多數政府公開平台釋出的資料是選擇性的，廣度不足</p> <p>(二) 資料更新速度慢</p> <p>(三) 跨部門間的資料沒有規劃和整合，數據資料時間點不一致，年齡分類不一致，難以比對運用</p>	<p>(一) 資料具可用性與安全性，並架構要完整</p> <p>(二) 數據更新的週期要一致</p> <p>(三) 數據定義要明確統一，人口基本特徵(性別年齡地區)每一種資料庫都要有</p>
三、數據使用上的問題	
<p>(一) 無法主題式精準搜尋</p> <p>(二) 地方和中央提供的資料庫型態不同，不易使用</p> <p>(三) 地方和中央提供的數據內容不同，正確性堪慮，因許多是由基層直接工作人員提供，層層填寫傳遞中，便會出現資料輸入錯誤，且其錯誤原因難以查證</p>	<p>(一) 增加關鍵字搜尋的敏感度</p> <p>(二) 應針對不同數據類別設計檢核機制</p>
四、其他	

<p>無論政府機關或使用者對於數據、資料庫的概念都仍有混淆</p>	<p>(一) 針對「資料庫」的定義尚未一致，應進一步充分溝通「完善資料庫」的概念，或可進一步辦理相關研習或座談</p> <p>(二) 向政府索取資料最好的方法，是做好表格，寫清楚的 X 軸和 Y 軸，讓政府單位填寫</p> <p>(三) 應編列相應的數據處理預算</p>
-----------------------------------	---

第二部分、綜合座談結論

一、數據資料庫主政機關應為主計總處

一般而言，主計總處會有一個統計發布時間表，註記各部會資料更新的時間、資料型態，以及統計項目的定義，按表操課。而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主要是將個人負責的業務相關統計與調查統計的數據彙整後交予主計總處。既然政府主計業務一條鞭，則國家所有數據資料庫便應由主計總處主政，如此將能自源頭掌控數據的取得與提供。

二、數據資料需兼具深度，方能對症下藥

數據資料的呈現，除了廣度，亦須有深度，如此才能切中要害解決問題。例如：目前死因統計只有說明事故死因為溺水，但究竟孩子溺水是在溪河溺斃、家中溺斃、或是在浴室溺斃？如果我們無法知道確切原因，就無法有效宣導。此外，針對造成兒少傷亡最嚴重的交通事故，我們必須知道的數據細節包括：是發生在省道、國道、市區道路？Y 字型路口、五岔路口、十字路口？是發生在路段還是路中還是路口？有沒有紅綠燈？有沒有行穿線？這些細節必須要在數據統計中呈現，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才能有處理問題的方向。

三、資訊需要透明化，完整和安全性

近期因為勞基法修正後影響了安置機構的人力配置，實務現場減少許多安置機構，上網搜尋更發現安置機構從 120 幾間銳減成 90 幾間，但卻沒有附加說明，讓需要資源的單位不知所措，影響後續對兒少的服務。然而，最嚴重的是人力的流動和孩子的流動，這類流動不只造成安置機構運作困難，孩子的流動更是反映出兒少被安置期間的權益受損，但此些現實於數據統計資料上都無法看到，致使做服務、政策倡議之各團體只能透過接近田野調查的方式了解現況，耗費許多的人力物力成本。

四、兒少業務系統應整合

- (一) 許多民間機構若承接政府委託案，同樣的資料常會需要分別提供給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因此建議中央與地方在兒少業務系統需要整合，減少為建立數據資料庫帶來的行政負擔。
- (二) 目前尚未看到關乎作業系統如何建置與整合之討論。做倡議、宣導、研究的人，和直接服務的人所需要的資料是不同的，所以這資料庫要怎麼整合是很需要營建一個平台，讓各領域的工作者和政府單位人員共同討論。